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4-035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对冲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交易品种为外汇远期及外汇掉期。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金额不超过 7.89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该额度自董事会通过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及外汇掉期业务，全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7.89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

###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进出口业务收支结算币种及收支规模的不匹配使公司形成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为了有效平滑外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基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及外汇掉期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及外汇掉期业务，全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7.89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3、交易方式：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及外汇掉期，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外汇衍生品交易使用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占用的授信额度根据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到期采用全额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不涉及募集资金。

6、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7、授权事项：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资金主管和外汇会计岗制订金融衍生业务方案，经财务部总监审核，按制度规定报总会计师、董事长审批后实施，并负责日常跟踪、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7.89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规模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为外汇远期及外汇掉期，该事项自董事会通过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及外汇掉期业务，全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7.89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前期准备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预警及处置机制、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操作、跟踪、审查及披露等各环节均明确权责及分工并配备专业人员，并定期进行业务知识和风险制度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密切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相应监管机构报告。

####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在汇率走势波动中，可能出现外汇衍生品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 3、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 四、衍生品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按照银行等机构等提供的或公开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当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